

证券代码：833953

证券简称：唯思软件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文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4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4月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东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唯思软件”、“公司”）；

张文豪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虚增2017年收入、利润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7年2月至6月期间，公司以发展“夺宝猎人”游戏项目代理人的名义，收到王某华、雷某等人通过其本人或他人账户转入的160万元代理款，公司在有关业务未实际开展的情况下进行了收入确认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行为，导致公司2017年年报虚增收入（不含税）150.94万元，虚增利润150.94万元，分别占当期经审计收入1707.10万元、净利润998.34万元的8.84%、15.12%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文豪未按照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对公司、张文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18号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